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范蕙蕙  
兼法定代理人 陳霈琳（原名陳淑芬）

上訴人 范芷綾  
上訴人 范元禎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戴一帆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

被上訴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  
訴訟代理人 黃仕仰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郭佳瑛  
法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英彥